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治欠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 2023 年到 2027 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强化责任，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经市治欠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印发实施。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区县自查。各区县政府对照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县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区县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区县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

方式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区县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暗访抽查。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区县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综合评议。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区县自查、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治欠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 15 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后 3 名的；

2. 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国家对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中因存在重大扣分项，对我市考核结果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治欠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区县政府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区县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对在考核中发现的需要问责的问题或线索，由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经市治欠领导小组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市治欠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市治欠领导小组对该区县政



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区县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区县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区县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区县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18号）同时废止。